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男子暨女子卡巴迪培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32798 號函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35487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36578 號函核定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遴選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遴選我國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男子暨女子卡巴迪培訓代表隊，組成我國最佳陣容隊伍於比賽中勇奪獎牌。

三、遴選依據：依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男子暨女子卡巴迪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四、選拔資格：凡我國國民、青年暨成人男子年滿 15 歲女子年滿 14 歲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選拔。

五、選拔種類：男子卡巴迪(體重限 85 公斤以下)
女子卡巴迪(體重限 75 公斤以下)。

六、選拔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日下午 4 時止。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 樓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限)

九、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十、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B 室　TEL：(02)2779-0376
承辦人：徐琬鈞　電　話：0960-927226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http://www.ctkf.com.tw/)
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以郵戳為憑) 至報名地點或寄送報名表到協會信箱 t1998117@ms35.hinet.net (以協會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十二、比賽規則：依照國際卡巴迪規則辦理。

十三、比賽器材：依照國際卡巴迪規定合格器材辦理。

十四、比賽辦法：以單敗淘汰或循環賽制辦理。

(一)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四)抽籤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假本會舉行抽籤，參賽單位如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五)過磅時間：1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假臺北市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2 樓舉行過磅，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六)領隊會議：1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北市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2 樓舉行。

(七)裁判會議：1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45 分假臺北市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2 樓舉行。

十五、獎　勵：

(一) 總教練一名由選訓委員會依歷年帶隊成績選出。

(二) 男、女隊教練各由選拔賽獲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為入選一名教練，另一名教練由選訓委員會議就參賽隊伍中或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暨有 A 級教練證者選出。

(三) 獲第一名隊伍選出 4 名選手、第二名隊伍選出 2 名選手、第三名隊伍二隊各選出 1 名選手，其餘 8 名選手由選訓委員就參賽隊伍中選出。共計 16 名選手。

十六、申　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七、比賽期間如遇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

電話：02-87711469　信箱：t1998117@ms35.hinet.net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4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費　用：免報名費。

二十、保　險：所有參賽人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